

公司代码：603949

公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龙集团	60394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竺菲菲	
电话	0574-86805200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电子信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6,443,148.38	1,076,910,78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833,764.23	961,457,335.49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77,634,451.43	220,455,093.85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8,258.74	60,084,290.48	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39,083.36	58,681,209.54	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3,049.07	9,079,126.81	55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9.11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5	41,848,100	41,848,100	无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31,471,440	31,471,440	无	
贺财霖	境内自然人	13.26	27,820,660	27,820,660	无	
贺群艳	境内自然人	11.52	24,170,020	24,170,020	无	
贺频艳	境内自然人	11.52	24,170,020	24,170,02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867,860	7,867,86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7	978,680	0	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未知	0.28	597,060	0	无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6	541,300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3	480,06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一、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1、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2、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26%，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2%，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2%； 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95%，贺财霖持有香港绿源 27.5% 股份，贺频艳持有香港绿源为 30% 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 30% 股份； 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贺财霖持有维尔赛控股 33.4% 股份，贺频艳持有维尔赛控股为 33.3% 股份，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 33.3% 股份； 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5%，为贺财霖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霖持有联展投资 28.24% 股份，贺财霖弟弟贺根林持有联展投资 20% 股份，贺财霖的妻妹郑菊莲持有联展投资 1.4% 股份。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